

六星計畫—社區治安工作



講授人：張代理組長大文

內政部警政署戶口組



大綱



壹、社區治安之概念

- 一、社區的定義
- 二、社區治理及社區總體營造之概念
- 三、社區治安的意義與內涵
- 四、社區治安、社區警政及勤區經營之區別



貳、我國社區治安策略與具體作法

一、六星計畫源起及內容

二、社區治安工作計畫概述

三、建立社區治安的支援體系

四、95年度具體執行績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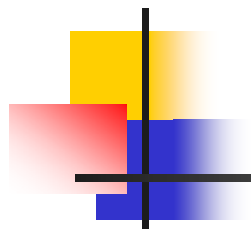


參、社區治安工作推動相關計畫

一、計畫目標與策進作為

二、警勤區員警在社區治安工作中扮演角色

三、結語



壹、社區治安之概念



一、社區之定義—字義解釋

「社區」一詞係由英文Community翻譯而來，從 Community字義解，至少應包括下列四個含義：

1.Common-普遍性（指彼此有共識）

2.Commune-公社

（指同心一群，意在各盡所能，各取所需，亦即有錢出錢，有力出力）

3.Communicate-溝通交流。

4.Unity-團隊（指發揮團隊精神）



綜括意義

1. 「一個村莊、一棟公寓、一條街道、一個街區、一個小鎮、一個城市，都可以是個社區。
2. 其唯一的條件是居住在這個有限範圍的居民都具備「共同體社會的共同意識」、
「社區是文化的總體表現」，同時社區代表一種生活方式，一種地方和社區的「生活形態」和「生活價值觀」。



社區之起源

社區起源甚早，但19世紀初年已有類似社區單位出現，但無統一名稱，直至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因戰爭造成許多難民流亡異地，聚集共同生活，聯合國為解決問題方便關懷難民，對此聚居之地方，稱之社區(Community)。



二、社區治理及社區總體營造之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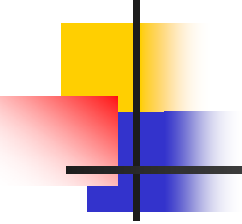
社區治理

近年來社會民主化，國民所得增加，教育水準提高，居民自主意識抬頭，加上政府施政觀念開始向社區傾斜等因素，使得公部門傳統「專業規劃」、「由上而下」、「一條鞭」、「中央制訂，地方執行」的模式，開始產生質變，並逐漸興起了另一股「居民參與」、「參與式設計」、「參與式規劃」潮流。



社區總體營造

社區總體營造是要解決產業類型的轉化、民主政治的落實、社區功能意識的建立、社區環境和生活內涵的提昇。不僅是在營造一些實質環境，更重要的是建立社區共同體成員對社區事務的參與意識，和提昇社區居民生活情境的美學層次，所以社區總體營造不僅營造社區，乃是營造一個新的人。



陳其南教授說：「社區總體營造是要營造出一個新社區、新社會和新人種，在這個『造人』的工程中，是依賴社區公民和知識份子的互相學習、自我學習和自我改造。在社區總體營造的過程中，是要建立一個體系化的社區學習社會和學習共同體。」



三、社區治安的意義與內涵

社區治安的意義

社區治安係以社區總體營造的操作模式，輔導社區居民強化對公共事務的參與，根據社區的環境及治安特性，鼓勵社區採取由下而上的提案機制，培育社區自主解決各項治安問題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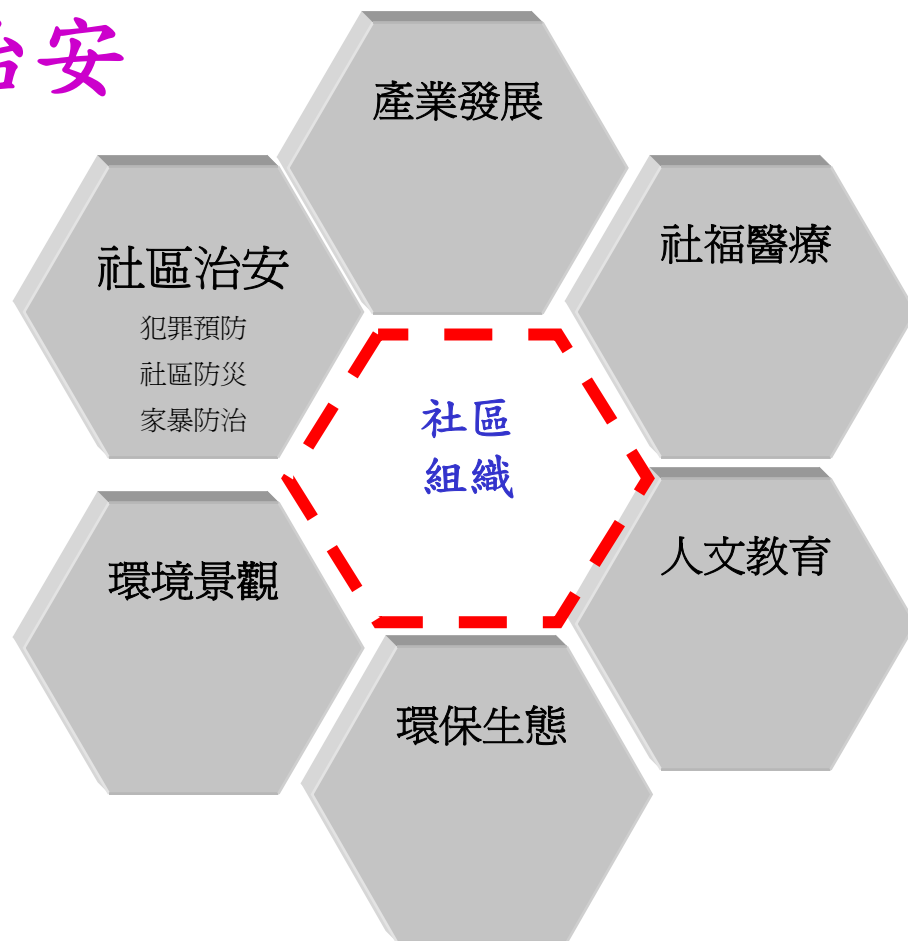


社區治安的內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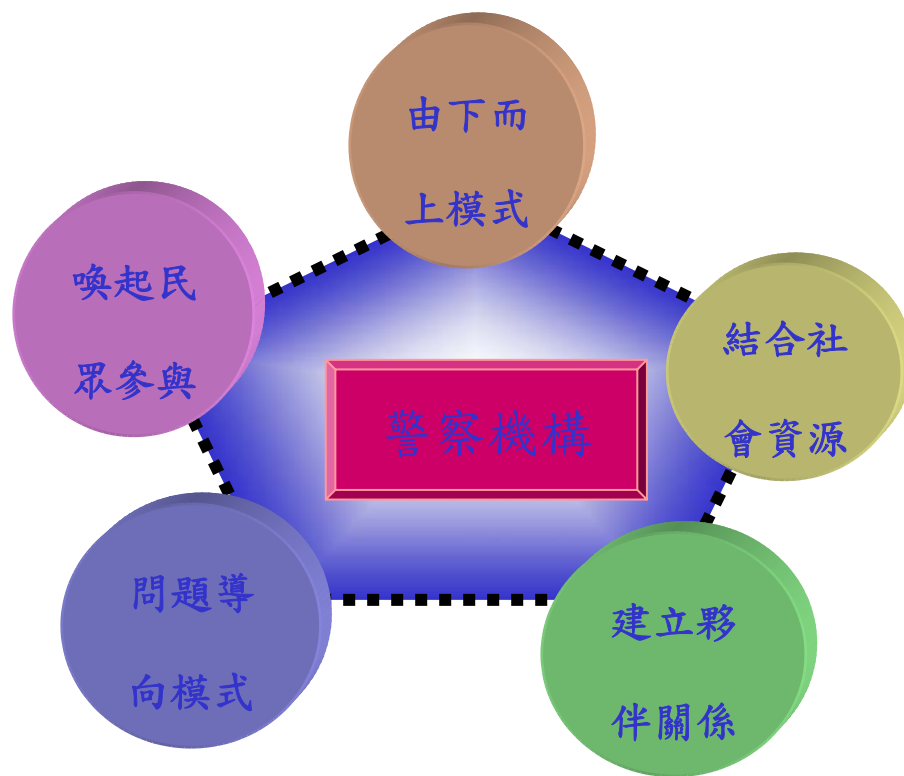
1. 建立社區安全維護體系
2. 落實社區防災系統
3. 建立家暴防範系統

四、社區治安、社區警政及警勤區經營之區別

社區治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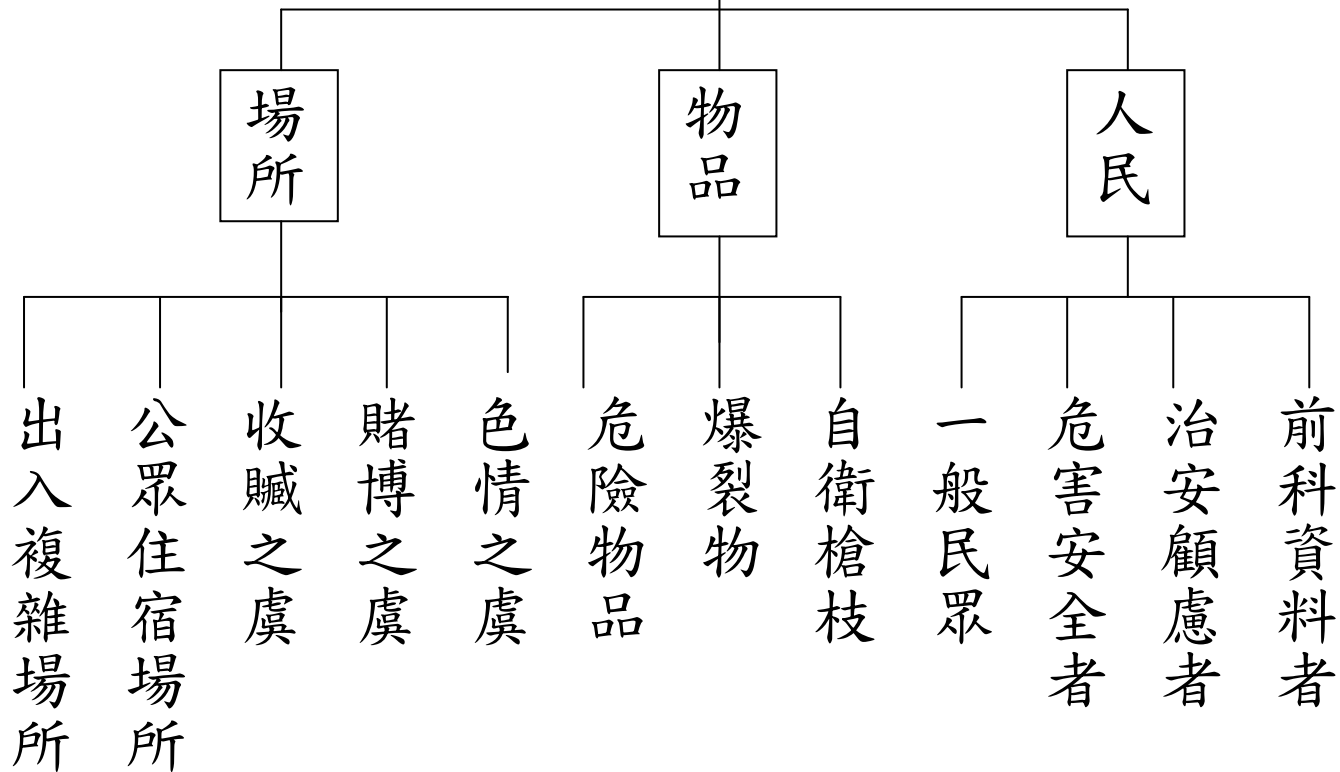


社區警政



警勤區經營

家戶訪查對象



社區治安、社區警政及警勤區經營之區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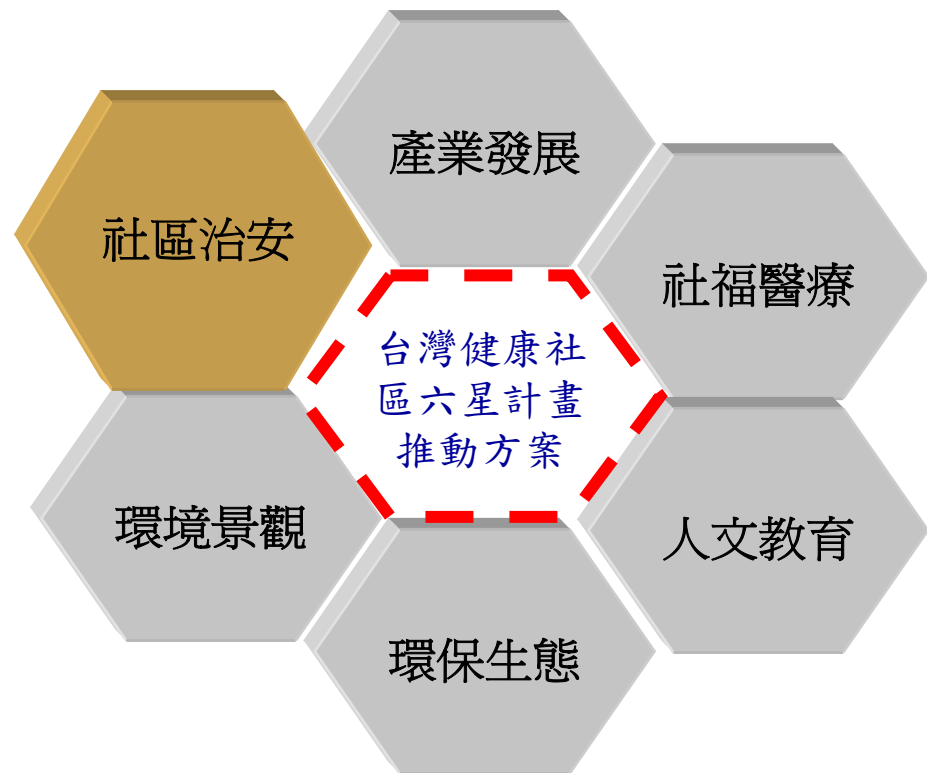
	社區警政	社區治安	警勤區經營
發動機構	警察機構	社區組織	警勤區員警
方式	由下而上模式 結合社會資源 建立夥伴關係 喚起民眾參與 問題導向模式	犯罪預防 社區防災 家暴防治	家戶訪查 場所 物品 人民
目的	警民合作 共同預防犯罪	建立自我 防衛體系	掌握犯罪根源 維持社會治安
重點人物	警勤區員警		



貳、我國社區治安策略 與具體作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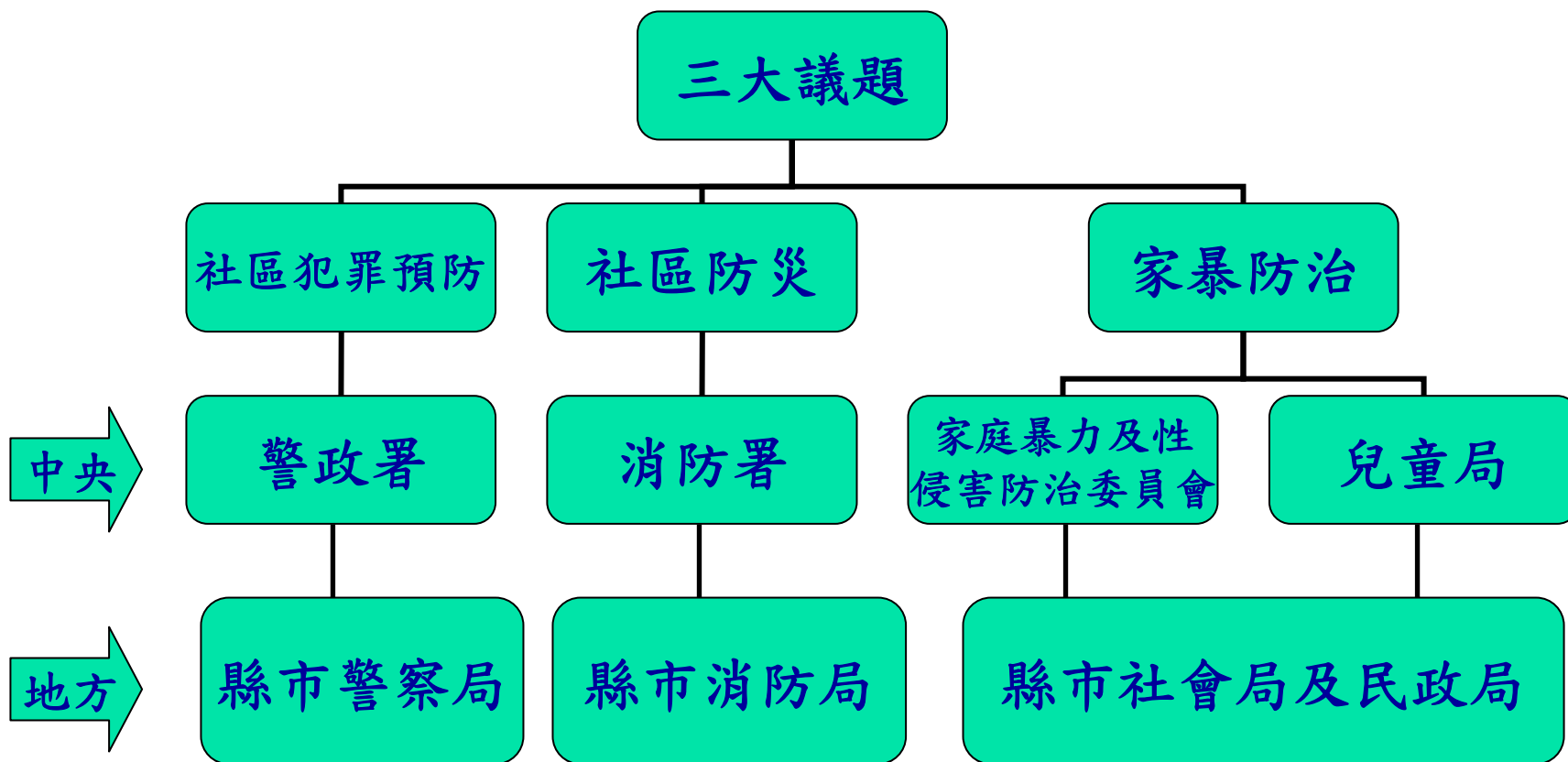
一、六星計畫源起及內容

行政院自94年元月起推動「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此六星指推動社區改造運動之6個面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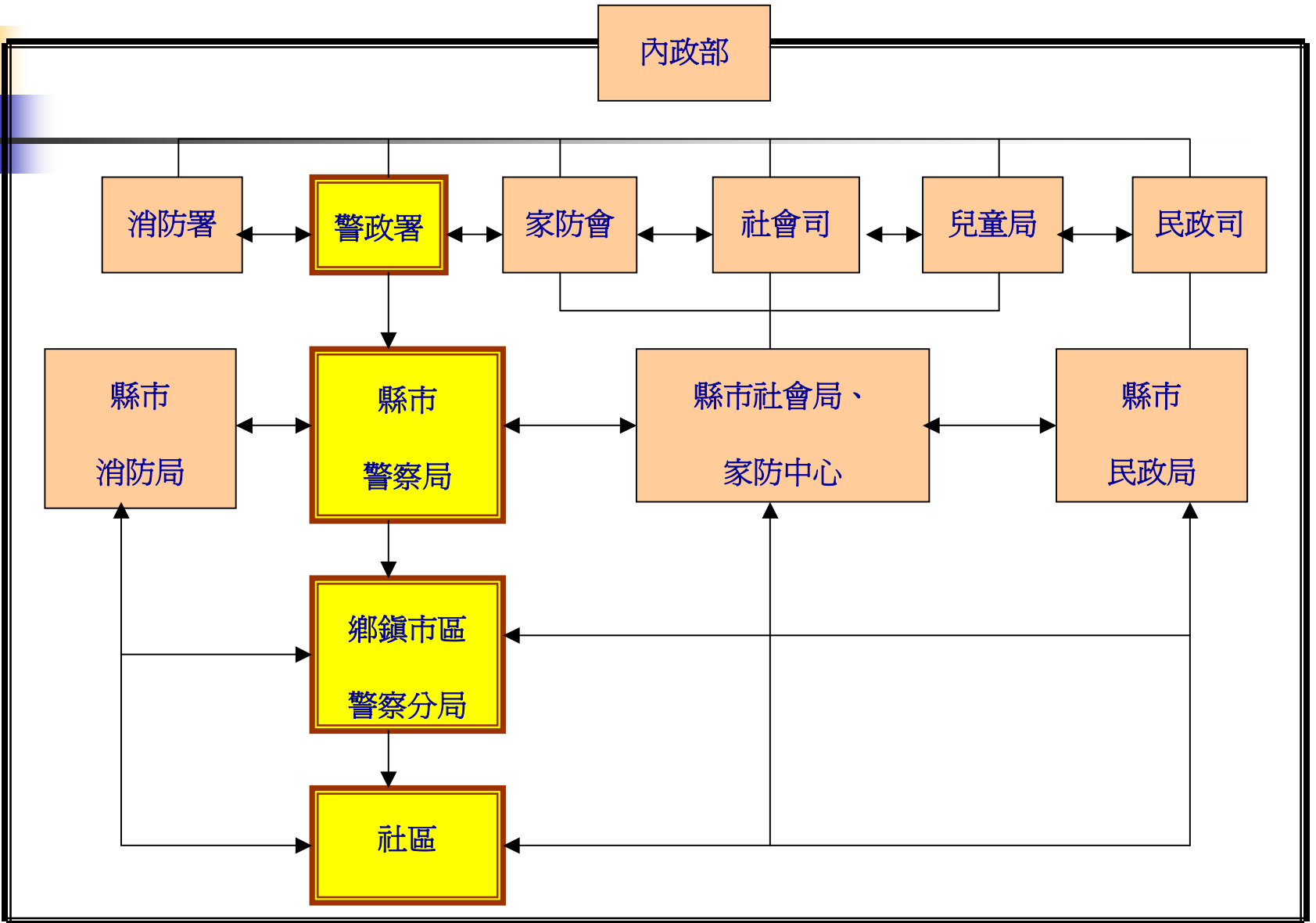


健康社區六星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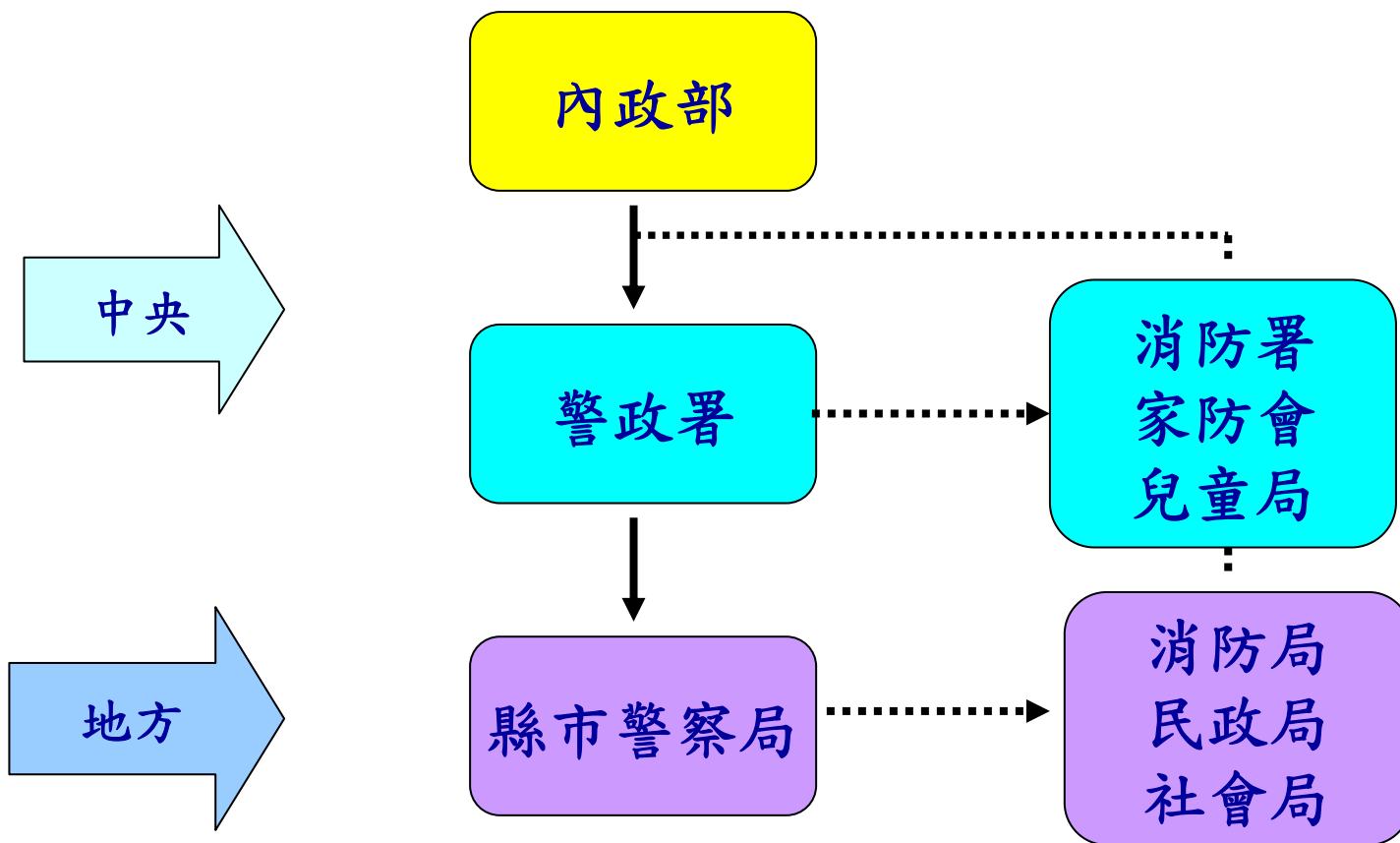
二、社區治安之計畫概述—計畫內容



推動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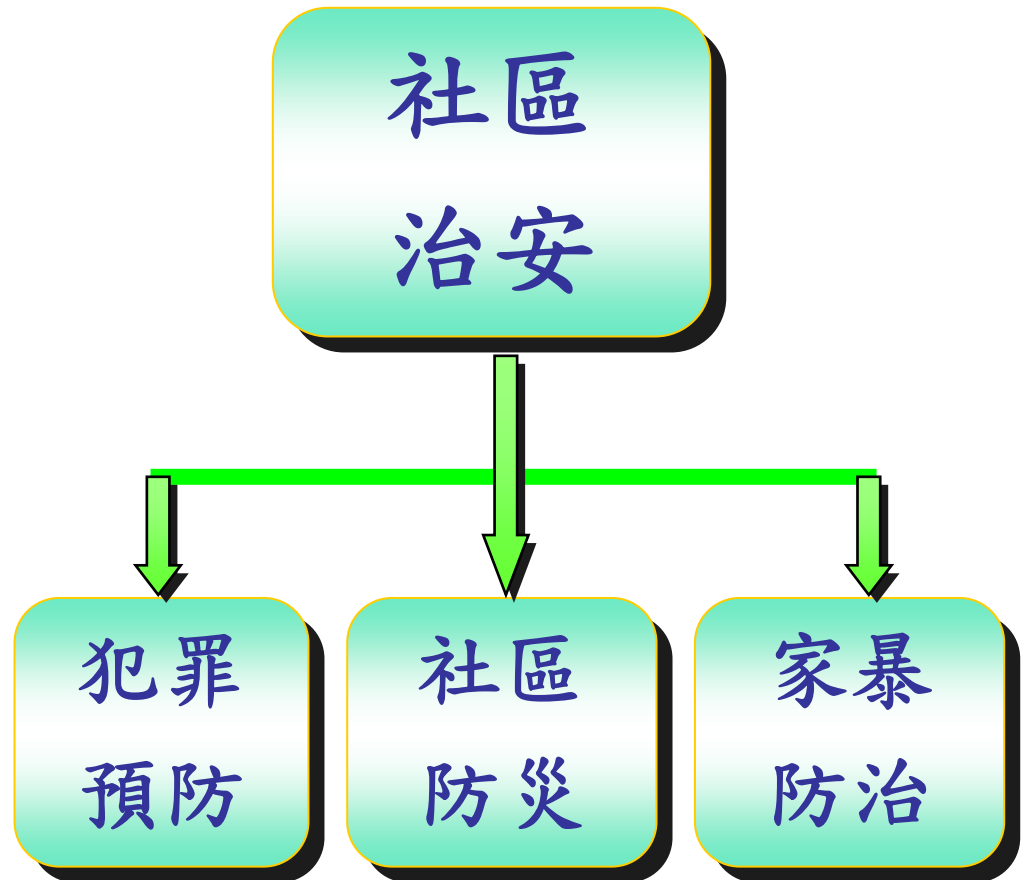


社區治安—警政署及縣市警察局關係圖



三、社區治安之支援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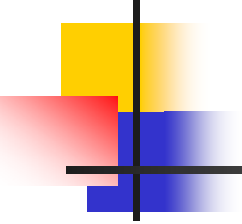
社區是治安的第一道防線，建立在社區中的治安支援體系，有助於民眾對治安的認知與維護。





1. 犯罪預防體系

- a. 召開社區治安會議
- b. 成立守望相助隊
- c. 設置錄影監視系統
- d. 劃設校園安心走廊

- 
-
- e. 社區治安區塊認養
 - f. 發行社區治安報導
 - g. 提供防竊諮詢服務
 - h. 提升社區自我防衛能力



2. 社區防災議題

- a. 利用社區活動宣導防災知識
- b. 運用消防志工實施防災檢測
- c. 結合社區活動申請專業指導



3. 家暴防治議題

- a. 防治家暴及兒少虐待宣導活動
- b. 家暴防範工作職能訓練
- c. 辦理通報疑似家暴或兒少虐待事件
- d. 關懷訪視社區高風險及暴力危機家庭

四、95年具體執行績效

1. 加強社區治安推動機制（補助參與治安營造社區）

a. 目的：

建構369個優質「治安社區」

b. 補助對象：

社區發展協會

守望相助隊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c. 補助方式：

每年分上、下半年二次受理申請。

d. 補助項目：

事務費（水電、油料、夜點費）

裝備費（守望相助隊執勤應勤裝備）

會議及宣導費



e. 申請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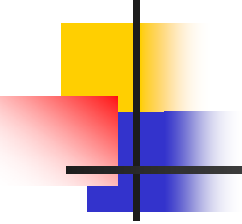
年度開始前二個月內及當年度上半年
結束前二個月內。

f. 所需文件：

申請表

補助計畫書

核准立案或報備之相關證明文件

- 
-
- g. 申請單位：檢附相關文件後，向所在地警察分局提出申請。
 - h. 審查方式：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辦理初審，由內政部聯合推動小組複審後核予補助。
 - i. 補助經費：新臺幣**15萬元**，但預算經費不足時得酌減之。



j. 94、95、96年度補助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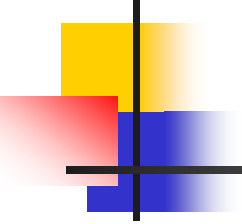
年度	補助隊數	每隊補助金額	備註
94	369	10萬元	本年度計補助1次
95	725	13萬元	本年度不足13隊
96	369	11萬5,000元	上半年度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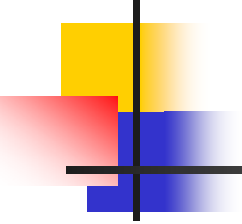


2. 辦理社區治安會議(2794場)

特色

- a. 採「警察局、分局少辦，分駐（派出）所多辦」原則。
- b. 分駐（派出）所儘量與社區共同召開社區治安會議。

- 
-
- c. 會議地點改變在警察機關內舉辦之慣例，改在社區活動中心、學校、寺廟廣場等。
 - d. 每場會議均由中央酌予補助經費（95年度計1,200萬）。



e. 會場人數不拘、議題不限，
儘量朝向警民互動、氣氛融洽為原則。



3、辦理94年治安社區工作評鑑

a. 評鑑對象：

直轄市、縣（市）政府

治安社區

一般組：未曾評鑑或評鑑成績評列甲等以上者。

成長組：評鑑成績評列未獲甲等以上，而社區治安改善成效顯著者。



b. 評鑑方式：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年度結束後，實施社區治安業務自評及初評，並於次年一月二十日前檢附相關資料函報內政部辦理複評。



c. 等第區分：

直轄市、縣（市）政府：

特優／優等／甲等

發給獎牌及獎金新臺幣三萬元至十萬元。



治安社區：

一般組：

優等：發給獎牌及獎金新臺幣五萬元至十萬元，名額25名。

甲等：發給獎牌及獎金新臺幣三萬元至五萬元，名額25名。

成長組：發給獎牌及獎金新臺幣三萬元至五萬元，名額25名。



4. 治安社區之宣導

a. 編寫社區治安宣導手冊

「守護社區你我他」(上冊)

「建立社區安全防治體系」(下冊)

b. 社區治安宣導短片、DVD光碟

c. 「安全生活守護網」網站

www.safemyhome.tw



5. 社區治安規劃師及民眾之治安教育訓練

- a. 培訓180位社區營造種子教官。
- b. 防災演習457場。
- c. 民眾自主防災演練1,894場。
- d. 社區環境檢查3,331場次。
- e. 辦理CPR急救訓練1,052場。



6. 社區治安研習觀摩

a. 目的：

藉由實地研習觀摩過程，增進民眾參與社區營造活動意願，提高警民共治效果。

b. 參加對象：

政府部門

社區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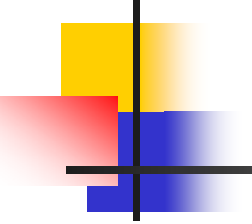


三、社區治安策略執行成效與檢討

(一) 計畫目標與策進作為

1. 計畫目標：

輔導地方政府及社區組織，推動社區治安工作，達成下列目標：

- 
-
- a. 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立社區治安資源整合機制，營造永續成長、成果共享、責任分擔的社會環境。
 - b. 每半年輔導全國「369」個社區成為安居樂業的「治安社區」。



2. 衡量指標

a. 94年度(重點目標)

建立機制

教育宣導

b. 95年度(評鑑指標)

輔導建構治安社區

維持社區治安穩定

95年度評鑑指標—輔導建構治安社區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實際達成 目標值	年度達成 率
輔導建構治安社區數	738 個	725 個	98.2%
輔導成立專業輔導團隊數	輔導成立 25 組專業輔導團隊	25 個	100%
培育守護社區治安任務巡守員數	輔導編組 738 隊守望相助隊，培訓 8,856 位社區巡守員	21,750 員	100%



95年度評鑑指標—維持社區治安穩定

1. 衡量指標：

- a. 竊盜案件發生數
- b. 火災成災案件發生數
- c. 家暴兒虐案件通報數
- d. 通報或協勤查獲毒品案件數
- e. 通報或協勤查獲刑事案件數
- f. 錄影監視系統運用成效

2. 本項95年度僅訂定基準，96年度始列入評核

96年評鑑基準——

96年度—維持社區治安穩定項評鑑基準		
竊盜案件發生數減少比率	減少 5%	95年數據－96年數據÷95年數據所得值減少 5%
火災成災案件發生數減少比率	減少 3%	95年數據－96年數據÷95年數據所得值減少 3%
家暴兒虐案件通報數增加比率	增加 3%	96年數據－95年數據÷95年數據所得值增加 3%
通報或協勤查獲毒品案件數增加比率	增加 3%	96年數據－95年數據÷95年數據所得值增加 3%
通報或協勤查獲刑事案件數增加比率	增加 3%	96年數據－95年數據÷95年數據所得值增加 3%
錄影監視系統運用成效增加比率	增加 3%	96年數據－95年數據÷95年數據所得值增加 3%



3、檢討分析與策進作為

檢討分析

- a. 部分行政區地處偏遠，社區數少或無社區組織提案申請。
- b. 補助金額不高且經費使用受限，降低申請意願。



因應作為

- a. 簡化及修正各項補充規定。
- b. 落實自主健檢功能。
- c. 強化警勤區員警深耕社區治安觀念。



4、工作檢討

優點

1. 建立平台

- a. 中央成立任務編組。
- b. 地方比照中央成立任務編組。
- c. 定期召開推動小組會議。



2. 建立整合機制

內政部成立聯合推動小組，將所屬民政司、社會司、兒童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消防署、警政署等相關單位納入編組，由部長擔任總召集人、政務次長擔任召集人，並透過社區治安聯合推動小組會議之召開，協調相關單位配合執行，有效資源整合與運用。



3. 擴大參與層面

- a. 社區治安工作除警政部門外，並將消防、家防單位納入編組，共同執行。
- b. 社區組織除以往守望相助隊之協勤民力外，增列社區發展協會、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等民間組織。

4. 補助經費

內政部推動社區治安工作實施計畫 94 至 96 年編列經費一覽表

年度	年度經費 (千)	獎補助費 (千)	備考
94 年	36,900	36,900	本年度未編列預算，由內政部所屬單位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3690 萬元
95 年	133,755	100,833	獎補助費包括每半年補助參加治安營造社區及年度辦理績效評鑑
96 年	124,180	92,535	績優單位獎金。



5. 警民互動增加

a. 改變傳統的思維

- (1) 治安工作由警察單位獨力擔綱。
- (2) 政府的治安政策，陷於「發生率」與「破獲率」的數字迷思。
- (3) 社區自主參與公共事務精神不足，無法與警察建立真正長期夥伴關係。



b. 以創新角度重新出發

- (1) 重視社區的主體性與自主性。
- (2) 居民有意願、社區有能力參與社區公共事務。
- (3) 建立警察與社區居民合作關係，緊密結合，建立真正長期夥伴關係。



缺點

1. 員警觀念尚未調整，執行偏差

社區治安觀念的開啟與傳統警政觀念的深化，造成員警一時間未能完全調適，加上教育訓練的不足，執行上難免有所偏差。



2. 民眾較為保守被動，自發性不足

- a. 高度工商化社區，自掃門前雪觀念深重，民眾對治安議題漠不關心，難以引起全民共鳴。
- b. 重拾鄰里守望相助觀念與精神。



3. 過度依賴政府補助

社區組織強調自主性，主動結合社區資源，惟現有社區組織多仰仗政府經費挹注以維持運作，造成自主性不足，一旦政府經費減縮或不再提供，將造成社區組織的停擺，甚至解散。



4. 急於因應民眾對改善治安的期待

社區治安工作需民眾的參與，而民眾的參與更需在觀念上有所改變，但觀念改變非一蹴可幾，治安現況亦非在推動社區治安工作後即能有所改善，都需時間一步一步深入群眾，持續推動，方能有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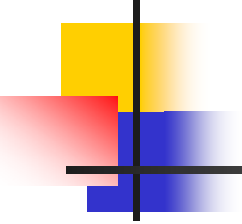
(二) 警勤區員警在社區治安工作中扮演角色

- a. 參與者
- b. 輔導者
- c. 關懷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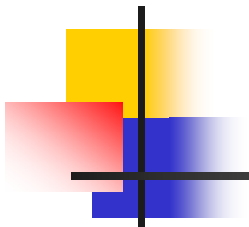


(三)結語

- 一、造人比造物、造景重要——社區治安之營造應先從教育宣導著手，改變民眾與員警觀念。



二、社區治安是一種全新的策略模式，在警政機關係首次推行，距離成功目標尚遠，目前已踏出良好的開始，期望中央支持與地方配合，常態性、持續性辦理，奠立改善治安之良好基礎。



報告完畢